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23 号

罪犯白杰福，男，2003 年 2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25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杰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杰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23）云刑终 2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形；该犯账户余额 391.90 元，月均消费 222.70 元。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5 执 644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杰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49 号

罪犯白朱德，男，1984 年 9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朱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对其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白朱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9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系患精神病罪犯，被鉴定为暂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

2019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2次，获记物质奖励0次；该犯共扣分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0分，该犯账户余额958.91元，月均消费107.32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5执保341号复函载明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未发现白朱德名下有财产可供保全，现已结案；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25执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朱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18 号

罪犯陈彬，男，1987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4）红中刑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彬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3次，获记物质奖励0次；该犯共扣分5.3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5分，劳动改造扣0.3分；该犯账户余额2293.95元，月平均消费247.66元。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和2025年7月17日两次发函至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目前，监狱暂未收到法院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26 号

罪犯邓道强，男，1986 年 7 月 2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道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道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9）云刑终 8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1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8.2 分，其中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6 分，劳动改造扣 2.2 分。该犯账户余额 3705.11 元，月均消费 94.77 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和2024年8月28日两次发函至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目前监狱暂未收到法院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道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14 号

罪犯邓老四，男，1966 年 5 月 2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老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作出（2016）云刑核 1974886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2次，获记物质奖励2次；该犯共扣分28.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份，劳动改造扣26.2分；该犯账户余额446.29元，月平均消费43.63元。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2025年1月2日和2025年6月12日两次发函至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目前，监狱暂未收到法院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老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22 号

罪犯地复，女，1990 年 3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28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地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地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2）云刑终 8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0 次；该犯共扣分 2.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0.2 分；该犯账户余额 4110.22 元，月均消费 260.96 元。

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于 2026 年 1 月 4 日收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2025）云 28 执 444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已缴纳 8000 元，本次移送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地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34 号

罪犯丰罗双，男，1966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丰罗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丰罗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4 次，获记物质奖励 0 次；该犯共扣分 8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

化改造扣分 8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该犯账户余额 58.63 元，月均消费 84.38 元。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和 2025 年 8 月 22 日两次发函至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在办理过程中，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收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08 执 1139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丰罗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59 号

罪犯黄老大，男，198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25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老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7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老大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75 号

罪犯金安垒，男，2001年6月7日出生，彝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5日作出(2019)黔011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安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对金安垒等犯罪所得钱款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金安垒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2019)黔01刑终3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6日至2032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1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扣分4.41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2.41分；该犯账户余额6438.57元，月平均消费293.00元。

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因抢劫、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关于罪犯金安奎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安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54 号

罪犯郎梦，男，1988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郎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1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分 25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5 分，劳动改造扣 15 分；该犯账户余额 1929.11 元，月平均消费 251.78 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于2026年1月7日收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及（2025）云08执193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44 号

罪犯李安宝，男，1989 年 8 月 2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该犯共扣分 23.7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23.7 分；该犯账户余额 3018.20 元，月平均消费 143.07 元。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和 2025 年 8 月 28 日两次发函至

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目前，监狱暂未收到法院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50 号

罪犯李兵，男，1978 年 3 月 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账户余额 4985.86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0.89 元。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25执499号、（2021）云25执50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11 号

罪犯李建华，男，1977 年 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个；该犯共扣分 3.7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1.7 分；该犯账户余额 5160.55 元，月均消费 245.45 元。

另查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收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及（2025）云 25 执 449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037.00 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303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25 号

罪犯李勒法，男，1990 年 1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勒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4438.8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勒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2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个，获记物质奖励 2 个；该犯共扣分 18.1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8.1 分。该犯账户余额 745.37 元，月平均消费 264.82 元。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54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勒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45 号

罪犯李妹，女，1978 年 10 月 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获记物质奖励 0 次，该犯共扣分 11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9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该犯账户余额 242.15 元，月均消费 138.80 元。

另查明，系因毒品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和 2025 年 1 月 24 日两次发函至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收到终结执行裁定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28 号

罪犯李庆文，男，1991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庆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3091.6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庆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4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42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15 分，教育改造扣 5 分，劳动改造扣 2 分，另

外因 2023 年 6 月 21 日打架被给予禁闭一次扣 400 分。该犯账户余额 1611.86 元，月均消费 197.42 元，2023 年度评审为较差。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15 号

罪犯李文明，男，1958 年 2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7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1 次；该犯账户余额 78.07 元，月平均消费 44.78 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和 2025 年 6 月 12 日两次发函至原判法院核实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目前，监狱暂未收到法院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38 号

罪犯李文新，男，1969 年 8 月 1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3 次；该犯共扣分 51.5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4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 45.5 分；该犯账户余额 592.84 元，月均消费 77.66 元。

另查明，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和 2025 年 8 月 22 日两次发函至原判

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目前，监狱暂未收到收到法院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39 号

罪犯李小平，男，1960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3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8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6 次，获记物质奖励 0 次；该犯共扣分 20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

改造扣分 18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该犯账户余额 1695.93 元，
月均消费 198.65 元。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和 2025 年 3 月 5 日两次发函至原审法院核实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在办理过程中，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
罪犯李小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
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48 号

罪犯李燕，女，1968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该犯共扣 120.3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118.3 分；该犯账户余额 3141.13 元，月均消费 237.57 元。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该执行案件已

结案。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42 号

罪犯李元才，男，1973 年 4 月 2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0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18.6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18.6 分，该犯账户余额 818.42 元，月均消费 199.34 元。

另查明，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和 2025 年 2 月 19 日两次发函至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在办理过程中，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及（2025）云25执42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31 号

罪犯李长保，男，1983 年 2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0 次；该犯共扣分 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账户余额 399.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1.23 元。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和 2025 年 8 月 25 日三

次发函至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
目前，监狱暂未收到法院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21 号

罪犯李志芬，女，1991 年 7 月 1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27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27 分；该犯账户余额 5724.42 元，月均消费 256.31 元。

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云25执30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3号

罪犯刘斌，男，1986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26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4日作出(2022)云刑终21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斌的定罪量刑，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最高法刑核23591867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云刑终218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刘斌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刑终7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05日起至2026年01月04日止，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37 号

罪犯刘开车，男，1993 年 2 月 10 日出生，苗族，湖南省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7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开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开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22）云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获记物质奖励 0 次；该犯共扣分 0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该犯账户余额 3410.01 元，月均消费 280.07 元。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载明，目前尚未发现该犯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开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7号

罪犯罗永明，男，1981年6月3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6日作出(2021)云25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永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永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1日作出(2021)云刑终10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共扣分5.8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5.8分；该犯账户余额1575.52元，月平均消费206.04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88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9号

罪犯苗否不，男，1993年7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25刑初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否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240.82元，其中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刑核5161837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8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扣分8.8分，其中监管改造扣8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0.8分，另外因2022年1月14日殴打他犯被给予警告一次扣100分；该犯账户余额3950.57元，月平均消费232.84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25执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否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43 号

罪犯盘德明，男，1984 年 4 月 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德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盘德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6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该犯共扣分 50.3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50.3 分；该犯账户余额 1605.20 元，月平均消费 89.12 元。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2025年5月21日和2025年8月28日两次发函至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目前，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关于征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无关联之执行案件（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德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33 号

罪犯盘金亮，男，1975 年 3 月 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金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刑核 7841043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8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0次，获记物质奖励2次；该犯共扣分28.2分，其中劳动改造扣28.2分；该犯账户余额58.40元，月平均消费139.22元。

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和2025年7月21日两次发函至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在办理过程中，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5执8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25执856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金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57 号

罪犯盘金林，男，1996 年 11 月 2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金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盘金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23) 云刑终 7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金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8号

罪犯盘小大，男，1986年6月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6日作出(2021)云25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小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0日作出(2021)云刑终6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共扣分2.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2.2分；该犯账户余额158.27元，月平均消费114.67元。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和2025年3月10日两次发函至

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目前，监狱暂未收到法院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小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12号

罪犯盘秀兰，女，1978年4月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云25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秀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获记物质奖励2次，该犯共扣分30.9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28.9分；该犯账户余额3630.50元，月平均消费114.54元。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2025年06月03日和2025年08月29日两次发函至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目前监狱暂未收到法院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秀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29 号

罪犯庞进云，男，1995 年 12 月 2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进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庞进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8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9次，该犯共扣分607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7分，另外因2020年9月11日打架被给予记过一次扣600分；期内月均消费210.12元，账户余额2874.90元。

另查明，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5年6月3日两次发函至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目前，监狱暂未收到法院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进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74 号

罪犯彭军，男，1965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8)渝 0112 刑初 15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军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 6233083.15 元予以追缴；单独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彭军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9)渝 01 刑终 4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获记物质奖励5次；该犯共扣分36.8分，其中监管改造扣3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33.8分；该犯账户余额3542.50元，月平均消费229.66元。

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领导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回函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51 号

罪犯施德俊，男，1990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年红中刑初字第 2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德俊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前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9181.58 元，限制减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5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9次，获记物质奖励0次；该犯共扣分9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7分，劳动改造扣0分，另外2019年7月17日因打架被给予禁闭一次扣900分；该犯账户余额2867.34元，月平均消费283.76元；2019年年度评审评定为较差。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证该犯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考核期内履行5918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德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17 号

罪犯石一么鲁力，女，1975 年 6 月 2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一么鲁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33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9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获记物质奖励 4 次，该犯共扣分 1205.3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1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12 分，劳动改

造扣 283.3 分，专项扣分扣 900 分；该犯账户余额 4223.71 元，月平均消费 198.87 元。

另查明，系因毒品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及监狱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两次发函至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目前监狱暂未收到法院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一么鲁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58 号

罪犯万利，男，1989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5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万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23）云刑终 5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46 号

罪犯王加成，男，1970 年 2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438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6）云刑核 6230629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2次，该犯共扣分8.9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8.9分；该犯账户余额1187.22元，月平均消费228.51元。

另查明，该犯系假释考验期内又犯罪、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10号

罪犯王金兵，男，1985年7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9日作出(2019)云刑终3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6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9次，该犯共扣分5.1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5.1分；该犯账户余额991.41元，月平均消费128.6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25执40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55 号

罪犯王平，男，1966 年 7 月 2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2次，获记物质奖励0次；该犯共扣分78.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78.2分；该犯账户余额808.16元，月平均消费197.36元。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和2025年7月17日两次发函至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办理过程中，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25执891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35 号

罪犯王涛，男，1990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获记物质奖励 0 次；该犯共扣分 0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该犯账户余额 732.73 元，月均消费 224.37 元。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和 2025 年 8 月 22 日两次发函至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在办理过程中，于

2025年12月24日收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25执783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64 号

罪犯韦小国，男，1980年4月10日出生，苗族，贵州省紫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8日作出(2020)黔0425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小国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2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韦小国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2020)黔04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至2033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9次，获记物质奖

励 0 次；该犯共扣分 0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该犯账户余额 2238.32 元，月平均消费 217.62 元。

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黔 0425 执恢 12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小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20 号

罪犯文古科且，男，1979 年 8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古科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文古科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古科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87.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10 分，教

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53 分，劳动改造扣 24.2 分，2021 年 10 月 28 日因违纪被处以记过一次扣 600 分；该犯账户余额 1655.47 元，月平均消费 131.99 元。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两次发函至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目前，监狱暂未收到法院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古科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6号

罪犯吴高元，男，1969年9月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25刑初1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高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系患精神病罪犯，被评定为暂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

2020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0次。该犯账户余额92.45元，月均消费16.44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5执保295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未发现被保全人吴高元名下有财产可供保全。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高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27 号

罪犯徐中明，男，1968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麻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中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徐中明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徐中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3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该犯共扣分 108.3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13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12 分，劳动改

造扣 83.3 分。该犯账户余额 728.43 元，月均消费 162.79 元，超消费 1 次，2018 年 12 月消费 488.89 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和 2025 年 8 月 22 日两次发函至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目前，监狱暂未收到法院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中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36 号

罪犯杨建才，男，199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建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21）云刑终 7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获记物质奖励 0 次；该犯共扣分 0.1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0.1 分；该犯账户余额 166.40 元，月均消费 101.72 元。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和2025年8月22日两次发函至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在办理过程中，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25执57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40 号

罪犯杨建文，男，1995 年 6 月 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建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21）云刑终 7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获记物质奖励 0 次；该犯共扣分 2.9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 0.9 分；该犯账户余额 1065.33 元，月均消费 154.88 元。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和 2025 年 2 月 19 日两次发函至原判法院核

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在办理过程中，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5 执 574 号执行裁定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41 号

罪犯杨金华，男，1987 年 6 月 1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8.9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8.9 分；该犯账户余额 1652.89 元，月均消费 142.89 元。

另查明，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和 2025 年 2 月 19 日两次发函至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云南省红河

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杨金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30 号

罪犯杨庭林，男，1963 年 11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庭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走私毒品罪、走私枪支弹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79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0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7年0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14次，获记物质奖励2次，该犯共扣分40分，其中监管改造扣1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8分，账户余额1868.11元，期内月均消费129.24元。

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5年2月12日和2025年8月25日三次发函至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回函载明无法查明杨庭林的财产情况和履行能力，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收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101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庭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56 号

罪犯杨庭文，男，1979 年 10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 25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庭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持有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庭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1 次，获记物质奖励 0 次；该犯共扣分 3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3 分；该犯账户余额 109.95 元，

月平均消费 178.35 元。

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5 执 345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庭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47 号

罪犯玉应掌，女，1975 年 5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应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4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5 次；该犯共扣分 90.3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分 4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86.3 分；该犯账户余额 576.63 元，月均消费 223.20 元。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662 号

罪犯张步令，男，1975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开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渝 0154 刑初 5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步令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0000000.00 元；责令各被告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张步令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0)渝 02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39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获记物质奖励0次；该犯共扣分981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81分；另因2021年09月30日因违纪被处以禁闭一次扣900分；该犯账户余额5834.87元，月平均消费221.52元。

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2020）渝0154执1830号之二十三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步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19 号

罪犯张东红，男，1986 年 3 月 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东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东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7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获记物质奖励 0 次；该犯共扣分 18.3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

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16.3 分；该犯账户余额 925.07 元，月平均消费 233.56 元。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和 2025 年 7 月 17 日两次发函至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目前，监狱暂未收到法院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东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32 号

罪犯张二，男，1988 年 4 月 3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21）云刑终 7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获记物质奖励 0 次；该犯共扣分 0 分；该犯账户余额 189.24 元，月平均消费 110.50 元。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9 日和 2025 年 7 月 21 日两次发函至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在办理过程中，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5 执 57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 25 执 574 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13号

罪犯张娘杯，女，1979年4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6日作出(2022)云25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娘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2次，该犯共扣分36.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0分，劳动改造扣34.2分；该犯账户余额1260.11元，月平均消费257.42元。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于2026年1月4日收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5执85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娘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24 号

罪犯张文平，男，1980 年 11 月 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共扣分 2.6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2.6 分。该犯账户余额 120.21 元，月平均消费 129.57 元。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5 执 8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1号

罪犯张小芳，女，1981年11月2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3日作出(2023)云08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小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5日作出(2023)云刑终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16 号

罪犯朱金昆，男，1961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金昆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同前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2)刑四复 94611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金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

2015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2次，获记物质奖励6次；该犯共扣分459.5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8分。劳动改造扣451.5分；该犯账户余额15025.87元，月平均消费212.70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

该犯系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监狱分别于2025年1月2日和2025年4月14日两次发函至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目前，监狱暂未收到法院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金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60 号

罪犯许周发，男，1984 年 5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25 刑初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周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周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3）云刑终 6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周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高字第 61 号

罪犯宋扬国，男，1993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3）云 2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扬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宋扬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23）云刑终 6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扬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6月11日